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王榮順 住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之1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6 主 対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黄奕婷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390號)

股票图	股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390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備考	
0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0491902-8	1	1000	
0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0500501-0	1	1000	
0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0500502-1	1	1000	
0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0500503-3	1	1000	
0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0053561-5	1	2 5 9	
0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0074853-1	1	3 7	
000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0108795-9	1	178	
0008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0145429-3	1	795	

1	٦	1
ι	J	
	,	

02

04

05

06 07

08

09

10

11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